



上海市技术市场协会

Shanghai Technology Market Association

技术合同认定实务及相关政策

上海市技术市场协会
张佳磊

1

技术合同基本概念与类型

技术合同基本概念

- 技术合同是当事人就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或者服务订立的确立相互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合同。
- 制订目的
为推动技术创新，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保障国家有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实施，加强技术市场管理
- 制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
- 适用范围
法人、个人、其他组织



技术合同的类别

技术开发	技术转让	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
委托开发 合作开发	专利权 专利申请权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技术秘密	特定技术项目提供 可行性论证 技术预测 专题技术调查 分析评价报告等	解决特定技术问题 技术服务 技术培训 技术中介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技术合同的定义

- 技术开发合同

指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或者新品种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

“新”是一个相对一定时间、空间和对象的概念；
要求合同标的具有技术创新成分和技术进步特征；
要求对合同标的技术创新上要求又只能是相对的。

※参照《技术合同认定规则》



上海市技术市场协会
Shanghai Technology Market Association

技术合同的定义

• 技术转让合同

是当事人之间就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专利实施许可、技术秘密转让所订立的合同。

- 专利权转让：让与方将其发明创造专利权转让受让方；
- 专利申请权转让：让与方将其就特定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转让受让方；
- 专利实施许可：让与方许可受让方在约定的范围内实施专利；
- 技术秘密：让与方将其拥有的技术秘密提供给受让方，明确互相间技术秘密使用权、转让权；

【范围】 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技术秘密转让。

【特点】 技术转让合同的客体是技术成果，它必须是特定的技术方案。（现有的、完整的、权力化的）

※参照《技术合同认定规则》

技术合同的定义

- 技术咨询合同

是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所订立的合同。

认定技术咨询合同的基本条件：

- ① 合同标的为特定技术项目的咨询课题；
- ② 咨询方式为运用科学知识和技术手段进行的分析、论证、评价和预测；
- ③ 工作成果是为委托方提供科技咨询报告和意见；

特征：为决策服务。

※参照《技术合同认定规则》



上海市技术市场协会
Shanghai Technology Market Association

技术合同的定义

• 技术服务合同

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服务合同的认定条件：

- ①运用专业技术知识、经验和信息解决特定技术问题的服务性项目；
- ②内容为改进产品结构、改良工艺流程、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节约资源能耗、保护资源环境提高经济和社会效益等专业技术工作；
- ③工作成果有具体的质量和数量指标；
- ④技术知识传递不涉及专利、技术秘密成果及其他知识产权的权属。

技术服务合同标的的范围：

产品设计服务、工艺服务、测试分析服务、计算机技术应用服务、新型或者复杂生产线的调试、特定技术项目的信息加工分析和检索、农业的技术成果推广服务、技术培训服务、技术中介服务等。

特征：为实施服务。

2

技术市场税收优惠

技术合同涉及税种



增值税



印花税



所得税

技术市场相关税目概述

- 增值税

①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企业提供研发（也称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按照现代服务业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

②技术转让/授予技术使用权：销售无形资产应当按照销售额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适用税率为6%。

※销售无形资产是指转让无形资产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业务活动，包括技术（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著作权等。

- 印花税



对于不同类别的技术交易，交易双方需要按照合同所载金额计算缴纳以下印花税：

专利申请权转让、非专利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等所书立的合同，适用“技术合同”税目，税率为0.03%（万分之三）

专利权转让、专利实施许可所书立的合同适用“产权转移书据”税目，税率为0.05%（万分之五）

技术市场相关税目概述

跨境技术交易

- 境内企业向境外企业转让技术/ 提供技术开发/ 服务/ 咨询（技术出口）

所涉及税种、税率、计算方法与境内企业之间的技术交易相同

- 境外企业向境内企业转让技术/ 提供技术开发/ 服务/ 咨询（技术进口）

增值税：一般以境内购买方（技术受让方/技术使用权被授予方）为增值税扣缴义务人，适用6%的增值税率（若无形资产（技术）完全在境外使用，则不属于增值税应税范围）。※源泉扣缴

印花税：在中国境内书立、领受技术合同，应依照条例规定贴花。适用税率与境内企业一致。



技术市场税收优惠-[增值税]法规背景



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一、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 (一) 个人转让著作权。
- (二) 残疾人个人提供应税服务。
- (三) 航空公司提供飞机播洒农药服务。

(四) 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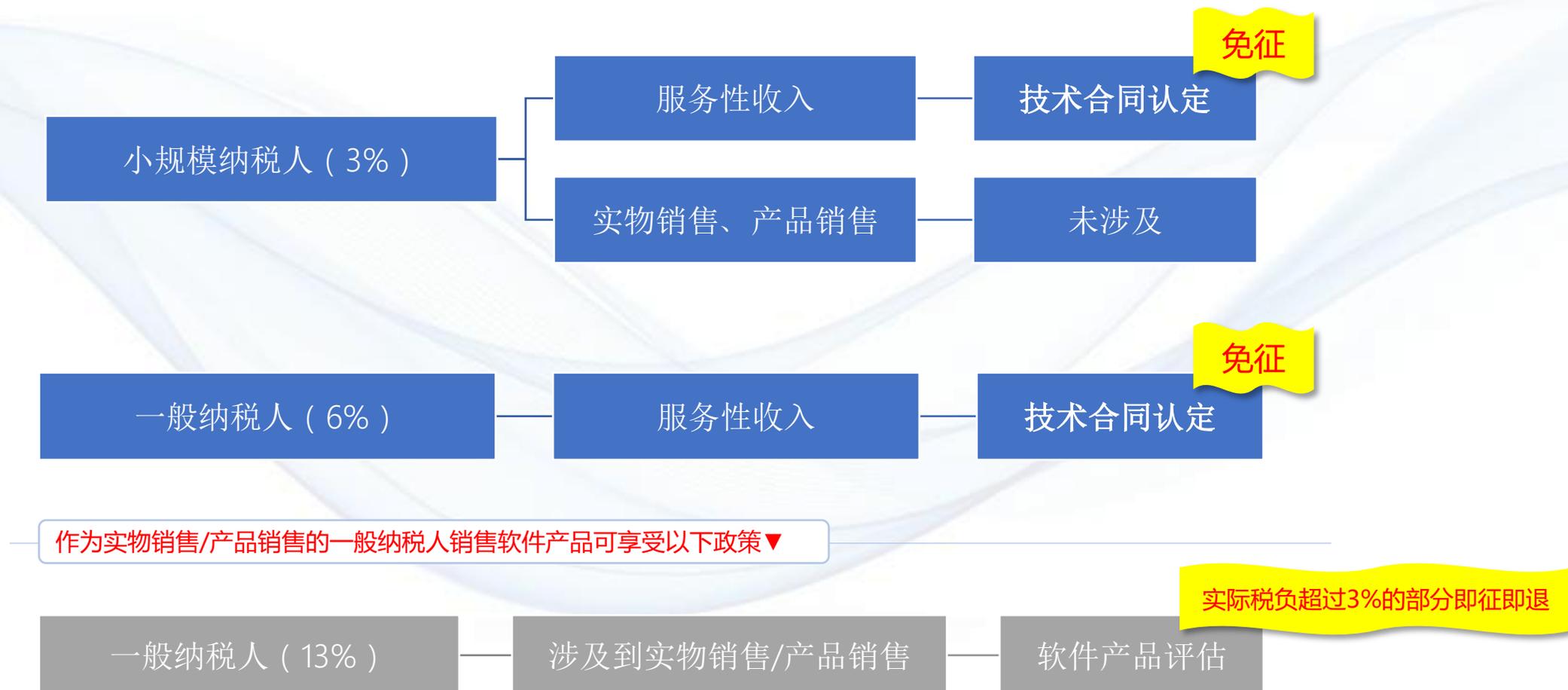
咨询、技术服务。

补充



上海市技术市场协会
Shanghai Technology Market Association

技术市场税收优惠-[增值税]优惠



技术市场税收优惠-[所得税]法规背景



第二十七条 **企业的下列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 (一)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
- (二) 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
- (三)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
- (四) **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
- (五) 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

技术市场税收优惠-[所得税]优惠



第九十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所称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是指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技术市场税收优惠-总结

合同类型	优惠政策	要点
技术开发合同	增值税免征→3%或6%免征	
技术转让合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值税免征→3%或6%免征• 企业所得税减免→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p>★技术转让合同所得税减免范围： 专利（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5年以上许可使用权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 须先经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认定和税务备案流程完成后，方可开票，享受免税；② 技术合同增值税免征只针对增值税普通发票，即本项目下游企业不能再抵扣增值税；③ 针对技术合同的种类，所开发票品名须和合同类别对应。



3

技术合同系统填报

技术合同系统填报

进入系统填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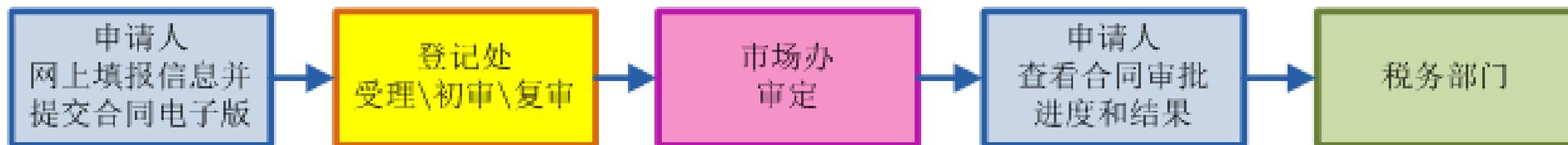


- ◆ 第一步：访问上海科技官网<http://stcsm.sh.gov.cn/>
- ◆ 第二步：点击下方热点直通车中的“技术市场管理”图标



上海市技术市场协会
Shanghai Technology Market Association

技术合同流程



1. 申请人可在“模板下载”栏目下载技术合同示范文本模板，使用模板签订合同，打印生成合同文本，经合同当事人各方确认后盖章。
2. 申请人将技术合同及相关附件扫描成电子版（必须PDF文件）。
3. 使用法人一证通登录“一网通办”。
4. 选择部门“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选择事项“上海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点击“新办”按钮，进入合同申报页面。
5. 在填写合同相关信息、提交电子版技术合同及相关附件后，确认“提交”。
6. 已经提交申请的合同可以在“我的办件”中找到，可查看办理进度及办理结果。

4

技术市场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及的主要政策变化

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

64号文允许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同时废止了《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财务[2015]119号第二条，企业委托境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不得加计扣除

废止

费用限额

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可享受加计扣除

- 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
- 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
- 不包括委托境外个人进行的研发活动

程序规则

合同登记：企业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应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并由委托方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

资料留存备查：就企业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留存备查资料进行了列举，除委托研发合同、研发支出辅助账等常规资料以外，新增以下项目：

- 委托境外研发银行支付凭证、受托方开具的收款凭据
- 当年委托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

费用支出明细：委托方与受托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委托方应向受托方取得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

执行时间

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根据现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当年符合条件未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可以追溯享受，追溯期限最长为3年。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备查资料

企业应当不迟于年度汇算清缴纳税申报时，向税务机关报送《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和研发项目文件完成备案，并将下列资料留存备查：

- 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和企业有权部门关于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立项的决议文件；
- 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和研发人员名单；
- 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合同；
- 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和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无形资产的费用分配说明
- 集中研发项目研发费决算表、集中研发项目费用分摊明细情况表和实际分享收益比例等资料；
- “研发支出”辅助账；



谢谢!



关注公众号

获得更多科技政策



上海市技术市场协会
Shanghai Technology Market Association